

落实人大代表建议 维护校园安全

检察机关助推学校实验室废弃物规范处置

编者按

为凸显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展示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专业化水平,日前,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了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本报今起开辟“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案件展播专栏,对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件进行深入报道和全面展示。

“对照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建议要求,我们已将《镇江市校园(中小学、幼儿园)危险品、化学品管理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试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通知》等3份文件再次发到各学校,督促各校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了专项排查整治”“我局已会同教育部门对辖区学校实验室现存的残渣废液等实验废弃物进行了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置”……日前,丹徒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区教育、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召开会议,共同研究讨论关于“解决学校实验残渣、残渣等危险废物回收问题”落实情况。

论关于“解决学校实验残渣、残渣等危险废物回收问题”落实情况。

2019年3月,一份人大代表工作建议放在了丹徒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案头。该建议反映,某校化学实验室的实验残渣、残渣等危险废物存放不规范,缺少有效监管,存在隐患。案件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师生身心健康,问题刻不容缓!

为尽快弄清事实真相,丹徒检察院成立专案组,深入辖区17所院校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从调查情况看,学校实验室的危险废物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化学药品废液,包括多余的样品、失效的贮藏液和大量洗涤水等;另一类是固体废弃物,包括分析产物、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残留或失效的固体化学试剂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文件规定,学校实验室废液中的苯、甲酸、乙酸等有机溶剂以及在蒸馏、热解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回收和处置。

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各校对化学实验室剩余的残渣废液等危险废物的处置普遍存在存储场所没有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分类存放处理不规范、没有严格落实专人管理等问题。

根据国家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要严格区分教学和实验中产生的普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但相关部门没有按照规定落实,造成校园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2019年3月底,丹徒区检察院就此情况发出检察建议。

“看着学生实验时剩下的这些化学药剂,我们也很头疼,学校不具备这方面的技术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专业处理;但如果不及时处理,就容易衍生污染,有时我们也是干着急没办法。”2019年4月,在丹徒区检察院组织的情况通报会上,与会的学校工作人员代表无奈地说。

为尽快找出问题症结,消除安全隐患,丹徒区检察院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及院校负责人召开会议,通报了专案组调查结果,提出“对现存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置”“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日常监管”等检察建议,并下一步如何有效解决矛盾进行了共同探讨,制定了工作预案。“丹徒区检察院结合司法办案,创新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公益诉讼工作,积极推进校园环境整治,很有意义……”丹徒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幸福对该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助推学校实验室废弃物规范处置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勉励该院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司法理念,深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丹徒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公共利益无小事,此项预案很快受到市、区两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2019年6月,检察机关、市、区两级行政职能部门、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等召开“学校实验室废物处置”专题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开展实验室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确立实验室废物规范化管理试点单位、对现存实验室废物限期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置”等事项。

日前,这一案例获评“2019年镇江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并为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多个行政机关注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情形,推进诉前沟通协调,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形成社会共治合力,实现双赢共赢多赢提供了有益的工作借鉴。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高光治



执行途中遇见车祸 法院干警及时援助

本报讯 日前,句容法院干警赶赴江宁区执行案件,在途经江宁区长江西路时,遇见一场车祸,句容法院干警及时伸出了援助之手。

据悉,当时晚上5点多钟,天下着中雨,句容法院执行车辆经过江宁区长江西路时,遇见了一起车祸,车上驾驶员谢俊、执行干警谢文龙、李明亮、法警沈童立即下车查看。原来是一位骑着电动车的老人与一辆轿车相撞,老人头部出血,腰部受伤,躺在地上不能动弹,而此时车流

量也越来越大。几名干警当机立断,打开警灯,两名干警维持现场秩序;一名干警为老人撑伞,时刻观察老人身体状况;一名干警拨打了122电话并不断联系老人家属。

在句容法院干警的努力下,联系上了老人家属,待当地交警到达后,句容法院干警交代了相关事宜后,立即赶赴执行现场,随后的执行任务也圆满完成,几名干警启程返回时,已经是夜里11点多了。(王子旗 谢勇)

民工讨薪路艰难 法院调解促兑现

本报讯 寒冬将至,时近岁末,又到了农民工结算一年辛苦费用,与家人团聚的时刻。日前,3名农民工代表来到法院,从承办法官陈文勇手中拿到了拖欠已久的工资,个个喜笑颜开。

2014年底,杨某等12名农民工从句容到丹徒某处工地干活。据悉,涉案劳务项目系某建筑公司违法分包给左某。工程结束后,左某却下落不明,杨某等人也因此一直未能领取到自己的劳动报酬,合计87728.5元。从此,杨某等人踏上了追讨血汗钱的艰辛之路,但始终未

果。2019年6月,12名农民工选择走法律途径,诉至丹徒法院。

为帮助12名农民工追回欠薪,案件审理过程中,陈法官在全面了解了案件基本情况后,认为以调解协商的方式处理最为合适。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案结事了,陈文勇法官多次与建筑公司沟通,阐明该公司作为违法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经协商,建筑公司最终同意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82000元。至此,杨某等人历时多年的讨薪之路终于画上了句号。(陈文勇 吴安娜 谢勇)

官司从年初打到年尾!

车祸中失去双腿的他终于拿到150余万赔偿

本报讯 不幸遭遇车祸,为了拿到属于自己的赔偿款,官司从2019年年初打到年尾,日前,当事人李某某终于通过法律程序拿到了属于自己的赔偿款。

2018年6月29日,这本是夏日里最平凡的一天,但对于李某某来说,这个日子他永生难忘,因为这天,他迎来了有生以来最大的噩运。当天上午10点半左右,在句容某工地工作的李某某像往常一样骑着电瓶车行驶在122省道道的非机动车道内,当他行驶到一处十字路口时,一辆右转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毫无预兆碾轧过来,李某某身受重伤,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

经过长达123天的救治,李某某的命总算保住了,但是,他进行了双下肢踝关节以上的截肢手术,永远失去了他的双腿。长期的治疗耗尽了家中积蓄,李某某一家人虽

然申请了道路救助基金,但还是负债累累。

2019年1月7日,李某某向交通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事故方及保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70余万元。经过调查、审理、鉴定机构评估和多次的讨论、计算,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由保险公司赔偿李某某损失150余万元。后保险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2019年12月12日,李某某在家人的陪同下,坐着轮椅激动地来到法院领取了赔偿款,这个从年初打到年尾的官司终于画上了句号。

虽然经历了漫长的诉讼过程,李某某及家人对承办法官的公正办案和亲切态度深表感激。日前,行动不便的他要求家人制作了一幅锦旗并亲自送到了承办法官手中。(杜鹃 谢勇)

利用网络谎称售卖气枪等违禁品 一男子诈骗作案多起被公诉

本报讯 紧张快节奏的社会高压之下,不少人都喜欢刷刷网络短视频作为消遣,不想犯罪嫌疑人刘某却将其当做法外之地,竟然做出了诈骗生意。日前,句容市检察院以刘某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重庆人刘某一天无意在家中玩某款app软件时看到有人在上面发气枪打鸟、打野鸡之类的视频,底下有评论说:“东西是假的,骗人来钱快。”一句玩笑似的评论给了他在家的刘某“发财致富”的灵感,其立马通过微信加了这些视频的发布者,假意要买“汽狗”“快排”“秃鹰”这些等违禁品,并一一询问价格,掌握大概情况后便和对方说:“不想买了。”

后刘某将app和微信上将违禁品的视频和图片保存下来,利用自己的账号向外发布,需要的人便会加其好友询问物品价格等情况,由于前期向真实商家了解了行情,其

报价一般都能被买家接受。刘某和买家商议好先付款后发货,部分买家不同意的话,他也会同意先付部分定金,货到后付全款这种方式。一旦买家将钱款打给他,他便将对方拉黑,然后将钱款转入自己日常用的微信,用于其生活花销。刘某通过这种方式诈骗作案7起,涉案金额10000余元。

不少买家被骗后相继报案,警方很快将刘某抓获归案。刘某归案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检察官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广大网民要提高警惕和安全意识,尽量在正规的电商平台上进行购物。同时,检察官也告诫本案中的受害人和其他民众,购买气枪这些违禁品是违法行为,严重情形下可构成刑事犯罪。(魏金 谢勇)

频频“霸王消费”一男子被批捕

本报讯 日前,郭某因在润州区多家消费场所频繁消费拒不付款,被润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批准逮捕。

郭某系无业人员,名下无财产无存款,2019年12月初来到镇江。郭某将身上仅有的200余元花费完后,先来到润州区哈洛森温泉酒店、黄山南路烧烤店、指点江山娱乐有限公司、五指生会所等地连续多次进行消费,需要付款时要么趁人不备溜之大吉,要么因无钱付账便装可怜博取同情。

在民警多次出面调解得以脱身后,郭某仍不思悔改,刚离开派出所便又来到润发广场海底捞火锅店消

费500余元,途中多次试图开溜均被工作人员发现,最后在无法离开郭某竟耍起无赖,声称“我就是没钱付账,能怎么的吧”。工作人员报警后,郭某再次被带至公安机关。

经查,郭某于2010年前后离异后便一蹶不振,染上酗酒的恶习,还有一次盗窃犯罪前科。在此之前,他还曾多次在南京、徐州、上海等地消费无钱付款被公安机关教育、处理。近期,郭某因多次恶意消费拒不付款金额达3000余元,其行为触犯刑法第293条规定的“任意占用公私财物”,已涉嫌寻衅滋事罪。(刘淮 杨元 谢勇)

帮您问律师

没有碰撞的交通事故 损害该如何赔偿?

汪某为镇江某企业技术人员,2019年5月某日夜班后驾驶摩托车回家,行驶至学府路某处,发现前方由朱某驾驶的白色小汽车在直行车道行驶过程中突然倒车,汪某紧急刹车以避免两车碰撞。急刹造成了摩托车倒地,汪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交警出警后认定:经调查证据不足,无法查清该交通事故成因。此次交通事故使汪某耳膜穿孔、轻微脑震荡,住院治疗7天,共计花费8000余元。此外,汪某维修摩托车花费1000余元。

市民问题:

朱某能不能赔偿住院治疗和摩托车维修费?

律师解答:

公民的财产和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产生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提供赔偿,不足部分,依据下列规则处理:机动车之间产生交通事故,交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存在过错的,依据彼此过错的承担分担责任。本案所述汪某和朱某所驾驶摩托车虽未发生直接碰撞,但是二人在直行车道通行过程中,朱某突然违规倒车,其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造成了汪某倒地受伤、摩托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所以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汪某在驾驶摩托车过程中对周边路况未进行充分观察和预判,亦未与朱某车辆保持充分距离,采取的避让措施也未妥当,所以汪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也有过错。因此,汪某有权要求朱某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额度内进行医疗和车辆维修费用的赔付,超出保险额度的部分,应由二人依据彼此过错共同承担。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



交通安全进校园

近日,京口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走进位于苗家湾路的京岷家园幼儿园,以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幼儿园小朋友们送去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马镇丹 谈德捷 摄影报道

编者按

为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七五”普法进程,发挥国家机关在普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实现案例的共享,从本期起,特刊出我市近年来普法典型案例,以切实加强普法的良好宣传效应。

打击非法采砂 保护长江生态 长江非法采砂领域首例刑附民公益诉讼案

“七五”普法典型案例选登①

案情简介

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邹成志介绍,2017年5月至9月,被告人齐某等14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长江镇江段世业洲116-117黑浮附近水域非法盗采江砂60.24万吨,价值406.62万元。被告人袁某某等12人明知系非法盗采的江砂而予以收购,销赃得款600余万元。

经鉴定,齐某等人造成采砂区河床原始结构受损38.14万立方米,水源涵养量减少18.10万立方米,恢复河床原始结构及水源涵养量所需费用约393.9万元,另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失5.04万元,鉴定费13.9万元,共计412万余元。

调查与处理

2018年6月5日,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以齐某等26人涉嫌非法采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京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18年7月27日,检察机关对首例因盗采江砂破坏长江生态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案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处齐某等14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修复费用412万余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2018年8月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相关情况。

2019年6月13日,京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齐某等26人犯非法采矿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成立,判处被告人齐某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15万元,其余25人亦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等不同刑罚。

法律分析

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刘英表示,非法采砂行为不仅对国家矿产资源造成破坏,更对长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侵害,追究其刑事责任时,当事人应同步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我市检察院两级联动,对齐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保护长江水道的“青山绿水”。

非法采砂造成环境损害的价值认定,以其造成的长江江砂水涵养量以及造成渔业资源的损害进行量化考量,确定其损害数额。环保部环境规划院专家专程赴镇江,召开环保、水利、渔政、公安等部门专题研讨会,邀请多位行业专家进行研讨、论证,向检察机关出具了长达36页的《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认定损失金额。

在案件处理方面,对附带民事部分诉讼请求可以以调解方式确认,但调解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因为本案系首例长江非法采砂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亦支持检察院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但在案件处理上,

存在争议。经法检两家多次召开联席会议,确定调解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解决方式,但考虑社会公益性,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的金额不得变动,可以在执行方式上进行调解。

典型意义

市司法局副局长石庆银表示,本案是长江非法采砂领域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对打击猖獗的非法采砂行为,保护长江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具有典型的借鉴意义:

一是本案是近年来我市办理的涉案人数众多、情节特别严重、涉案数额最大的非法盗采江砂案件。该案的成功办理,有力打击了长江非法盗采江砂黑色产业链,有力震慑、遏制了非法盗采江砂犯罪活动,有力保护了长江生态资源。

二是初步探索出了长江生态修复模式。经过权威研究论证,《鉴定评估报告》中提出了长江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和模式,围绕河床结构稳定、渔业生态维护、水文净化等,采用淤积区泥沙弥补非法采砂区现场修复、生态放流、替代性修复等综合性方式,实现体系化的修复。

三是产生较大的社会反响。本案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全国、省、市人大代表以及20余家新闻媒体前来参加本案新闻发布会,人民日报、检察日报、法制日报、江苏电视台等进行了广泛报道,并对本案给予了高度评价。

宣伟 吴恺 侯子坤